108 學年度財務金融系碩士班一般組課程標準

第一學年 (108)						第二學年 (109)					
上學期			下學期			上學期			下學期		
科目	學分/時數	備註	科目	學分/時數	備註	科目	學分/時數	備註	科目	學分/時數	備註
研究方法	3/3	專必	專題討論(二)	3/3	專必						
專題討論(一)	3/3	專必	財務實證方法	3/3	專選						
財務理論	3/3	專選	投資理論	3/3	專選						
英語論文寫作	3/3	專選	期貨與選擇權專題	3/3	專選						
公司理財專題	3/3	專選	國際財務管理專題	3/3	專選	基金管理專題	3/3	專選	財金英文	3/3	專選
財務報表分析專題	3/3	專選	國際環境與產業分析	3/3	專選	證券市場專題	3/3	專選	行為財務學	3/3	專選
總體經濟分析	3/3	專選	管理會計研討	3/3	專選	金融監理專題	3/3	專選	不動產實務專題	3/3	專選
企業併購與價值評估	3/3	專選	風險管理專題	3/3	專選	公司治理專題	3/3	專選	資產證券化專題	3/3	專選
全球資產管理	3/3	專選	國際金融研討	3/3	專選	國際投資分析	3/3	專選	金融保險專題	3/3	專選
財務資訊管理研討	3/3	專選	金融互聯網	3/3	專選						
調查設計專題研究	3/3	專選	多變項分析專題研究	3/3	專選						
行銷管理研討	3/3	專選	企業倫理研討	3/3	專選						
必修共計	**6/6**		**必修共計**	**3/3**		**必修共計**	**0/0**		**必修共計**	**0/0**	

備註

★畢業總學分至少36學分，包含：
(1) 畢業論文 6 學分；
(2) 專業必修 9學分；
(3) 專業選修至少21學分。(外所專必專選至多6學分)
(4) 選修科目視情況需求得以增刪開課或調整開課學期。
(5) 一般組與理財教育組之專選課程得以互選。

■本所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需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「專業期刊論文」或「研討會論文」一篇，作者排序除老師外，學生需排名第一位。學術研討會必須為口頭發表。

■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

系主任簽章：